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唐 明 律 合 編

(四)

薛 允 升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唐明律合編

(四)

薛允升撰

國學基本叢書

唐明律合編卷十九

唐律卷第十九

賊盜三

盜大祀神御物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其擬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一百。已闕謂接神禮畢。若盜釜甑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盜御寶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盜官文書印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食利之而非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盜制書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亦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動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盜宮殿門符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廚厩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盜禁兵器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毀天尊佛像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相須。

發冢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微即坐。招魂而葬亦是。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微者。徒三年。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

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輒版者。以凡盜論。

盜園陵內草木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盜官私牛馬殺

諸盜官私牛馬而殺者。徒二年半。

盜不計贓罪名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強盜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此即之類。事有因緣。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但因盜殺。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斬。傷皆是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斬。

竊盜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

監臨主守自盜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正絞。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故燒人舍屋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賊以強盜論。

恐喝取人財物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亦是。準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輾轉傳言而受財者。皆

有因緣之類者非事。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犯卑幼

各依本法。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

諸本以他故毆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賊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

以上十七條。盜大祀神御物及本以他故毆人奪物十四條。與明律同。故燒人舍屋一條。明律在雜犯門。盜毀天尊佛像盜不計賊罪名二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十八之三 刑律一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宰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並刺字。

愚按唐律盜大祀神御物。盜乘輿服御物。流二千五百里。盜制書者。徒二年。盜園陵內草木。徒二年半。盜官文書印。徒二年。明律均擬死罪。似嫌太重。此唐律盜不計賊而立罪名之一款也。賊重則加凡盜一等。唐律係指凡盜言。凡盜並無死罪。故加等亦不至死。明律指監守常人盜言。監常律係雜犯。故瑣言箋釋俱云至雜犯絞斬不加也。後遂註於律內。輯註名例言加者不加入於死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註云至雜犯斬絞不加。謂計賊論罪未至滿流。則加之。已至滿流。則監守不加至雜犯斬絞。常人不加至雜犯絞也。竊謂監守賊已滿四十兩。常人賊已滿八十兩。則當徑引監守常人之律。不用此條加等之法。若拘於名例加字之義。則尋常盜官物者。反有死罪。而盜大祀物者。止於流罪。輕重失倫。豈律意哉。其說雖允。然亦就現在律文言之耳。其實唐律並不如斯也。應與盜馬牛畜產等律參看。史記張釋之傳。有人盜高廟坐前玉環。捕得。文帝怒。下廷尉。釋之案律。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奏當棄市。漢律原係死罪。唐因其過重也。而改爲流罪。如此者尙多。明又定爲斬罪。孰寬孰嚴。是在人君之用心何如耳。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愚按唐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徒一年。紙券徒一年半。各有差等。明律一斬一杖。罪名太覺懸絕。而官文書亦不分別是否重害及應除文案。均與唐律不符。箋釋若止是尋常徵解錢糧文書。非關軍機者。止以盜官文書論。亦因絞罪太重。而特爲之分別也。後於律內軍機下註一之字。似本於此。

此亦唐律不計贓而立罪名者也。律註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最爲明晰。蓋以此等與凡盜不同。雖所值無幾。但盜卽坐徒杖。原係從嚴之意。明律置而不顧。但盜卽坐斬罪。未知何故。如謂重在王言。則凡有關制書者。卽應從嚴矣。乃唐律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與此處科罪相同。明律此條擬斬。彼條又改爲杖罪。更不解其故。總係有意與唐律相反。故不免諸多參差也。參看自明。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愚按詐僞門詐爲官文書盜用印信。則分別衙門大小定罪名之輕重。此處盜印卽一概擬斬。而關防

印記則僅擬滿杖。罪名相去太覺懸絕。唐律以官文書印及餘印分別擬罪。今無餘印。則關防印記與印信有何分別。並未分晰註明。亦難臆斷。

集註按內之鴻臚通政外之督撫提鎮布政分司等。凡有欽給關防者。並應與印信同論。此又分出關防印記另言。不知此關防印記如何分別。或曰。是無欽給關防之官。而私刻之印記。然此起於近時。未應入律。或云。是內外雜職衙門條記關防。然職雖卑微。亦有職掌。同爲欽給。不當懸絕如此。

輯註按欽給關防。大抵係欽差所掌。督撫提學欽差也。兵備屯田水利等官。亦是至巡道一項。不在欽差之列。前明外省未設督撫以前。布按駐劄省會。總理庶政。提點刑名各道。周歷郡城巡察。武職總兵以下。皆受兵備道節制。其體制與今之欽差無異。故自監司以上大員。所掌關防。皆爲欽給。此又欽給關防之原委也。按此所云。則專指欽給關防而言。若非欽給。卽與印信不同矣。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

再印信以銅鑄者居多。間亦有用銀者。唐律盜印信者徒二年。註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卽所謂不計贓而立罪名者也。若行用則當別論矣。明律並無分別。首從皆斬。未免太嚴。並與棄毀偽造盜用各條參看。盜有盜罪。作奸詐僞有作奸詐僞之罪。兩事各不相侔。唐律於盜此等物件。均不計贓定罪。已較凡盜爲重。若因另有奸謀而盜。自應相比以重者論罪。明律一概從嚴。未知何故。餘說見上條。

輯註。此但是盜去。非盜用也。若盜用。又當別論。然無加於斬矣。又此律是專指盜印信銅牌者言。印牌非同財物。盜者必是奸人。故嚴其法。若本爲竊盜財物。而誤及印牌。似當別論。蓋亦知律文太重。不得不分晰言之也。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周禮士師八成六曰爲邦盜。註曰竊取國之寶藏者。此類是也。

漢書外戚恩澤表。陽城侯田延年坐爲大司農盜都內錢三十萬自殺。如淳曰。天子錢藏中都內。又曰大內。又賈捐之傳。迺盡以少府禁錢續之。師古曰。少府主供天子。故曰禁錢。

史記呂后紀。滕公乃召乘輿車載少帝出。集解。蔡邕曰。律曰敢盜乘輿服御物。天子至尊。不敢溲瀆言之。故託於乘輿也。

愚按明律皆斬下。註有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一語。而無雜犯二字。問刑條例云。盜內府財物者。係雜犯死罪准贖外。若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議擬。御寶仍無明文。輯註舊律本條下。註有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十一字。按名例十惡大不敬。註有盜乘輿服御物及御寶。律內並無明文。蓋出此註也。今因後有盜乘輿服御物之例。故刪去此註。而御寶亦統於服御物內矣。蓋因律有

遺漏而爲此議也。

箋釋初律坐斬後乃與監守常人盜滿數罪俱改爲雜犯准徒五年。註內雜字蓋本於此。問刑條例又云仍作實犯死罪。卽此一事而前後已覺歧異。唐律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流二千五百里與盜大祀神御物罪名相等。明律一概擬斬亦無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並非服而御各層是盜乘輿服御物反較重於大祀神御物矣。似嫌未協。再唐律無所謂雜犯斬絞罪名。凡命案外均謂之雜犯死罪。明律特立雜犯名目而代以准徒五年。自係從寬之意。乃盜御寶二項不旋踵而忽改重。又何必多立此等名目也。徒罪總不得過四年。律有明文。明律又立准徒五年名目。猶之三流外又有遷徙罪名也。殊與律意不符。

附明律雜犯斬罪四條。戶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者。禮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刑盜內府財物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四十貫。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雜犯絞罪九條。吏軍官犯罪不請旨上議。當該官軍兵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衝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逃軍買求者。刑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八十貫。餘條以常人盜官物論者依此。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見屍者。官吏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

再此等物件盜罪與毀棄之罪。唐律係屬相等。盜制書印信徒二年。故棄毀亦徒二年。若大祀神御物

及乘輿服御物。則情更重矣。故盜與毀棄均加等。擬以流二千五百里。明律將盜制書印信改爲斬罪。則盜大祀神御物及乘輿服御之亦擬斬罪。其勢然也。乃毀棄制書印信擬斬。而毀棄大祀神御物及乘輿服御物僅擬滿徒。見禮律。則又何也。彼此相較。輕重殊屬失平。

條例

一、盜內府財物者。係雜犯死罪准贖外。若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擬議。
一、凡盜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三次犯罪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比照竊盜三犯並論次數。奏請定奪。

集解。原例前一條重乘輿服御物。其餘二字貫監守常人二項。所謂內府官物而非御用也。除監守外。不拘軍民。皆曰常人。後一條併論次數也。革前革後非赦也。蓋監守常人盜。包有軍民官吏在內。犯則革職役。故曰革不分。所犯各別者。謂監守常人竊盜搶奪等項。不論前後所犯異同。但至三次。卽併論也。竊盜三犯。必以刺字爲憑。更須前後所犯相同。又分別赦前赦後。此俱不問而併論者。所以重內府也。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

並刺字。

愚按唐律重在各符。故宮殿門符之外。又及發兵符傳符。皇城京城門符外。又及使節餘符。其言門鑰各減三等。係連類而及。明律不言符而專言門鑰。未知何故。唐律謂盜此等項。蓋貪利之而無所施用者。既無別項奸謀。則門鑰一物。所值能有幾何。而科罪反較官文書關防等件重至數等。且言京城門而不及皇城及宮殿門。均不可解。

唐律禁律以合符夜開宮殿門及進鑰違遲等條。與此律互相發明。應彼此參看。

再明律盜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與盜制書同科斬罪。見盜制書律。似卽唐律之所謂傳符盜印信律。又

有夜巡銅牌。箋釋謂禁城宿衛官校佩以巡行者。亦擬斬罪。均似嫌太重。而宮殿門符俱未言及。夜巡銅牌與宿衛人兵器。本屬相類。此擬斬而彼無文。何也。

輯註。此但言盜去未及用也。若用以爲奸。自各從重論。與印信律意同。

唐律盜宮殿門鑰徒二年。京城皇城門鑰徒一年半。州鎮及官倉儲廩庫及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明律京城等門較唐律爲重。倉庫等門。又較唐律爲輕。殊嫌參差。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賊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

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愚按箋釋云。若在官府軍器庫內盜者。以盜官物論。在內府盜者。以盜內府財物論。不用此律。尙覺分明。唐律盜禁兵器徒二年。亦不計賊而立罪名者也。明律計賊以凡盜論後。又添註人關領在家一句。與唐律不符。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與唐律似乎相同。然唐律係分別軍器之名色減。明律則計賊數減也。唐律私有應禁軍器有死罪。明律罪止滿流。亦各不相同。

盜園陵內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漢賊律有賊伐樹木。

愚按明律較唐律爲重。而例較律爲尤重。盜砍樹株。不論賊數多寡。卽擬斬罪。此明例之最嚴厲者。其實與盜大祀神御物究有不同也。

條例

一、凡鳳陽皇陵、泗州祖陵、南京孝陵、天壽山列聖陵寢、承天府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正椿植。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爲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

山者俱照前擬斷。若於鳳陽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踐者。枷號一箇月。其孝陵神烈山舖舍以外去牆二十里之內。敢有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亦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但有科斂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各從重究治。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拏平人騙害者。一體治罪。

集解。此例首斬從軍。較律似爲過重。然律言帝王。或指前代帝王言。此例之設。蓋從本朝皇陵言。例中禁限二字要看。若禁限外則當別論矣。樹木原可妄指。驗實椿植相對。方是盜砍。

唐高宗儀鳳元年。大理奏左衛大將軍權善才。左監門中郎將范懷義。誤斫昭陵柏。罪當除名。上特命殺之。大理丞狄仁傑奏。二人罪不當死。上曰。善才等斫陵柏。我不殺則爲不孝。仁傑固執不已。上作色令出。仁傑曰。犯顏直諫。自古以爲難。臣以爲遇桀。紂則難。遇堯。舜則易。今法不至死。而陛下殺之。是法不信於人也。人何所措其手足。且釋之有言。設有盜長陵一坏土。陛下何以處之。今以一株柏殺二將軍。後代謂陛下爲何如矣。臣不敢奉詔者。恐陷陛下於不道。且羞見釋之於地下故也。上怒稍解。二人除名流嶺南。蓋唐律本係徒罪故也。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羸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賊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輯註。厯牧諸律。馬牛駝騾驢並舉。此獨無駝。有犯自可比照。按馬牛較驢騾爲重。今則羸反有重於馬牛者矣。

示掌。若盜殺之賊滿數。仍照以竊盜以常人盜論之本法。不得因律內加字。遂謂不得加入於死。反輕於竊盜常人盜之本罪也。

集解。名例稱加者罪止滿流。不得加入於死。又曰。稱以者。與真犯同科。若盜殺之賊滿數。自照前以竊盜論以常人盜論之本法。非加罪也。若因加字而概將計賊滿數者。俱止於流。則盜而不殺者。反有死罪。盜而殺者。反無死罪。輕重失倫矣。但賊多者竊盜真絞。常人盜反止雜犯耳。輯註。此律本法是以竊盜常人盜論。因盜殺而不計賊。因賊重而復加等。其本法內原有死罪應科也。賊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則照加字之義。不加入於死。賊滿絞罪之數。則照以字之義。與真犯同科。

愚按唐律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亦卽不計賊而立罪名者也。賊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明律改爲徒三年。尙不大相懸殊。而計賊論罪。則分別凡盜及盜官物。已屬不符。且已殺者不分別官私。未殺者獨分別官私。則又何也。名例律云。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是

加罪原無死法也。此律之計賊加等。雖本於唐律。惟唐律竊盜罪止加役流。今則竊盜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故不免稍有參差。從竊盜之法。此條則明係加罪。謂加不至死。賊多則又有絞律。且又有常人盜一層。更覺混雜矣。然明律竊盜並不言死罪。諸家所云。蓋就後來所改之律言之耳。與盜大祀神御物律參看。

再此律係專爲盜殺官私馬牛而設。其餘俱有竊盜本律。是以唐律無文。明律所添。殊覺無謂。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賊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燒毀支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棄毀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